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503號

原告 寶盛停車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申美莉

訴訟代理人 林俊秀

被告 曾姿婷即裕閎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00 元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自115 年1 月1 日起按日給付40元予原告，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移出寶盛凱旺街停車場（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之日止。
-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賴 怡 靜